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39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堂会议室召开,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刘海峡代表股份 228,458,633 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樊洪代表股份 149,058,318 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关天罡代表股份 61,228,57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38,745,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有提名权股东的推荐意见,选举常小刚、樊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孟文涛为公司高管出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常小刚:438,745,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樊洪:438,745,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孟文涛:438,745,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因公司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刘永奇、王志勤、肖忠文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以及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有提名权股东的推荐意见,选举白祚祥、曹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白祚祥:438,745,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曹冬:438,745,52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因公司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大鹏、高峰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以及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燮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40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常小刚委托董事樊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海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小刚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常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源公司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内蒙古科右中电厂项目二期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公司与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科右中电厂项目、大路煤电项目整体转让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转让流程支付前期工作成果收购价款共计 6000 万元,其中鲁能科右中项目的前期成果的收购价款为 4100 万元, 德源大路项目的前期工作成果收购价款为 1900 万元。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现金 380 万元人民币向内蒙古盛海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的前期工作成果,并投资现金 1020 万元人民币(占股本的 51%)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所属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以进行内蒙古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的项目建设,本次投资用于进行该项目公司的注册及项目前期费用支付。

本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人民币, 在待项目通过有关部门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时加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时加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务实认真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梅东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武东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梅东升先生和武东文先生的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经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收购德源公司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内蒙古科右中电厂项目二期建设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的议案》。公司将在确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后,根据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41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郑铁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祚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白祚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源公司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内蒙古科右中电厂项目二期建设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酸刺沟 2×300MW 矸石电厂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07—045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告了自查报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结合自查和内蒙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方面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内部自查

2007年 4 月 16 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全面组织和部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工作方案的制定、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学习资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2007 年 5 月,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200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3、2007 年 7 月,公司建立公众评议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

4、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内证监函[2007]125 号)。

二、公司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近几年,特别是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目前还局限于日常信息披露、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接待个别投资者来访等传统方式。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接待和推广制度》,进一步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化,用以指导和规范公司今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结果: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整改完毕,公司今后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使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更加完善。

2、公司内控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虽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 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控制度指引的规定相比,还有差距。

2007 年 6 月,公司在现有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公司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等,重新修订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今后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出台或修订,随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结果:以上内控制度经公司四届十一次、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整改已完成。

3、公司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风险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因战略转型的需要,与大股东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几次资产置换,导致公司的部分产业与大股东的产业产生了同业竞争风险,由于公司 100 万吨甲醇项目还没有完全投产,煤化工业务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短期内还不能将纯碱业务完全置换出公司,但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规避了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风险。

(1)200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纯碱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双方根据合理销售半径,划分销售区域,互不进入对方销区交叉销售。避免同业竞争。

(2)2007 年 7 月 28 日,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的补充承诺》,承诺出现商业机会时优先让与公司,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将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整改结果: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与大股东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该事项整改已完成。

三、在公众评议期间,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四、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个别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参会率不高,未能尽到勤勉义务。董事、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时,委托程序和委托事项还需进一步规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针对个别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因工作原因参会率不高的情况,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了按时出席会议的提醒函,促请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尽勤勉义务。当日,公司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进行了规范,如董事、监事确实无法出席会议,必须严格履行委托程序,明确委托事项。

整改结果:经过上述措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有效提高,该事项整改已完成。

2、公司曾出现过数量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存在频繁的关联交易行为等。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建立了《担保管理办法》。

(2)加强资金管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3)2007 年, 公司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7 年 6 月 25 日,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07 年 7 月 11 日,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改结果: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对于与生产经营高度关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及时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整改已完成。

3、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1) 规范运作方面。针对公司监事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的问题,监事会要督促监事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努力提高监事的理论水平,增强责任感,提高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2) 监督职能行使方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在本次检查中关于票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监事会的职能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一方面要通过审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另一方面要求公司经营层及时将公司的经营状况、文件材料以及其它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监事会,以保证监事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 会议召开方面。在召开董事会期间,列席监事应该积极发言,就所关心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不仅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还参加公司经营层的相关会议(包括总经办会议),适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经营决策。

(4) 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内蒙证监局在现场检查整改建议中指出,公司监事会运作流于形式。为此,公司不但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还将加强规范运作的能力。同时,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监事会也要重新调整结构,各子公司监事会至少设一名专职监事处理日常事务, 从而提高组织工作效能。公司监事会要与各控股企业监事会协调一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从而形成结构完备的垂直的监管组织结构体系。

整改结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监事会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得到提高,监事会的知情权得到保证,监督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占多数。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委员 5 名,只有 1 名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应保证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任”的规定不符。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改选,提名委员会设 5 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

整改结果:本次改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需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公司治理活动的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帮助公司找出了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内控制度更加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防范同业竞争风险的措施更加完备,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更加规范,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治理长抓不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7-034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25 日(周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4 日 15:00 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18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7 年 10 月 18 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9、本次增发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杨望云 谭雄文 杨霞

(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
| 1.发行股票种类 | 3.01 |
| 2.每股面值 | 3.02 |
| 3.发行数量 | 3.03 |
| 4.发行对象 | 3.04 |
| 5.发行方式 | 3.05 |
|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6 |
| 7.募集资金用途 | 3.07 |
| 8.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8 |
| 9.本次增发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3.09 |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

注:A、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B、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 3.00 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 1,3.02 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 2,依此类推。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三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三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三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三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4 日 15:00 时,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时。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07 年 10 月　日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三 |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发行股票种类 | | | |
| | 2、每股面值 | | | |
| | 3、发行数量 | | | |
| | 4、发行对象 | | | |
| | 5、发行方式 | | | |
| |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8、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9、本次增发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四 | 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六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07-047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知悉, 股东陕西天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信”)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

本次出售前,陕西天信持有公司股份 15,27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1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5,200 股。本次出售后,陕西天信持有公司股份 14,62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0,1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5,200 股。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7—— 019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证报》、《上证报》上刊登了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备案事项正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理之中, 原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将待有关文件完备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52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原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中的 60%由重组后的新公司承担。经本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支行协商,对公司贷款重新签订了协议。

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 87,154,84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办理人民币 100,000,000 元贷款信用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办理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7 年 10月 23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 130,000,000 股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支行办理人民币 346,000,000 元贷款信用额度提供质押担保。2007 年 10 月 23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此次质押的总股数为 217,154,8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1%,占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4.8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 2007-28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369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上述核准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威濛青 董晶 电话:010-82890385

保荐机构联系人:

周凌云 电话:0755-25327788

姚 力 电话:0755-253277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 宝光　　公告编号:2007-29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22 日会议在公司本部如期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名,董事张荣华先生委托董事长祁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明鑫先生委托董事佟绍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赵景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扩增真空灭弧室生产能力’5+5’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项目投资概算共计 2933 万元(公司自筹),计划在公司 3# 厂房内部建成一条年产 5 万只真空灭弧室生产线,并预留年产 5 万只真空灭弧室的接口,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 2007-20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转让哈尔滨房地产资产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转让哈尔滨房地产资产事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双方并签署了《房产资产转让协议》(详见 2007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日前,该资产的产权证过户变更手续已完成,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已支付全部资产受让款 2,554.23 万元。公司实现收益 3,947,671.32 元,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